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78 号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1-8 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78 号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鼎汉技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鼎汉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7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晓妮

中国·上海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和核心业务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同时重点关注了经营高风险领域

和核心业务领域，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三个层面的权责，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轨道交通领域，致力于打造轨道交通行业最值得信赖的国际一流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并持续推进制度与管理创新，运用好混合所有制的优势。公司在不断夯实产品技术领先能力的同时，面向新能源、储能、热管理、人工智能等相关性行业拓展布局，积极研究人工智能、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产品技术，以支撑公司跨越式发展。

(3)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统一规划筹融资方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整体协调资源，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切实保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4)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业务内控流程，实施供应商认证与采购履行职能分离管理，并通过电子化流程持续优化供应商的评审、准入及后续管理。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确保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规范操作，并按照既定权限和程序办理。此外，集团公司设立采购管理部，对各分子公司采购业务进行集中管控，提升采购决策水平，为降低成本奠定基础。

(5) 销售业务

集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市场资源平台，在市场业务沟通协调上拉通各销售业务主体，共享市场信息，同时，按照市场区域划分，明确销售责任主体，实行绩效考核。在销售项目的择选和成本毛利控制上，严格履行集团公司权签管理规定，不断优化项目成本结构和毛利水平。

各业务单元，为了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制定并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从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投标报价、合同评审、订单下达、产成品发运至客户签收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等销售实现过程中的管理要求与操作规范。

(6) 人力资源

公司秉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并制定了系统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入职、离职、晋升、绩效考评、薪酬福利、提案及投诉处理等全流程管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在岗培训与绩效管理，针对各级员工开展多样化培训，涵盖基础素质、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全面提升员工知识与技能水平。同时，公司推行绩效导向的用人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潜能，有效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7) 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研发工作，保障研发经费持续投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市场导向原则，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立项与审批、方案设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管理。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及有效利用，并积极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成果开发、信息保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8) 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定、下达、目标分解、执行、分析及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并清晰界定了各责任主体的权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有效整合与协调资源，确保经营目标的

实现。同时，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各业务板块将实际经营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强化对运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和约束。通过对各预算主体的实时监控，公司能够及时预警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前采取防范措施，从而实现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的双重目标，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9)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合同审批、签订及履行相关事宜，并由专业法律人员负责合同文本的法律风险审核建议及合同纠纷处理。同时，公司设有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公司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合同专用章的备案保管、审批使用和授权代理签署等行为。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5%	营业收入 2% <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2%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c.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定义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金额≥1000 万元	300 万元≤直接损失金额<1000 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3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b.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150,000元以上的处罚； c.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d.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e.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f.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c.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d.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a.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b.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c.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e.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检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本次内控检查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对财务报告没有构成影响。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共同商讨确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这些识别出的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且运行情况良好。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